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5339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慶宇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呂哲偉即呂約翰之繼承人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債 務 人 呂欣珍即呂約翰之繼承人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未據債權人代未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3年9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3年10月14日命其於文到1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